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肥业”）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昌新洋丰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宜昌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向宜昌新洋丰肥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称“担保协议”），为宜昌新洋丰肥业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反担保人	被担保 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方 式	保证期间
新洋丰	宜昌新 洋丰肥 业	招商银行宜 昌分行	10,000	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 利息、复息、罚息、违 约金、迟延履行金、保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起三年

				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 债权的费用等		
--	--	--	--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暂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6,62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32,804.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6%。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